



# 108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年10月19日



##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計畫簡介
- 三 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四 要點修正重點說明
- 五 經費支用及績效考評
- 六 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 一、前言

## 依據

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

## 目的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 訂定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3



# 二、計畫簡介(1/4)

補助指標  
(占35%)

1

現有規模(63%)

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

2

政策推動績效(11%)

智慧財產權推動、學生事務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學術自律

3

助學措施成效(26%)

助學成效、補助弱勢學生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4

## 二、計畫簡介(2/4)

獎勵指標  
(占65%)

### 門檻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全校生師比」
  -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40%以上**
- **上述門檻均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基準**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5

## 二、計畫簡介(3/4)

獎勵指標  
(占65%)

1

### 辦學特色(50%)

- **共同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2

### 行政運作(50%)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6

## 二、計畫簡介(4/4)

### 增加獎勵 指標

#### 1

####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108/1/1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geq$ 公立學校支給基準
-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108/1/1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geq$ 公立學校支給基準

#### 2

####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日間學制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者可列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7

##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1/2)

107年  
10月

- 學校填報「獎勵補助系統-基本資料表」並準備佐證

107年  
11月

- 學校繳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佐證」及「支用計畫書及學校自訂特色」

108年  
2月

- **教育部核定108年度獎勵補助款核配金額**

108年  
3月

- 學校依核定結果修正支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並報部辦理撥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8



###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2/2)

108年 7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2月	109年 1~2月
● 108年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 <b>第一次</b> 進度管考	● 108年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 <b>第二次</b> 進度管考	● 108年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 <b>第三次</b> 進度管考 ● 學校獎補助經費應於 <b>12/31前執行完竣</b>	● 學校辦理108年獎補助經費支用結案，並於2/28前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備文報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4)

- **調整獎勵補助經費經費門比率：**
  - 配合行政院107年度起軍公教人員調薪3%，自107年起私立技專校院得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調高教師待遇（含薪資及彈性薪資）**所需經費。
  - 自108年度起，調整獎勵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率，由30%：70%調整為**50%：50%**。





##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4)

### ● 修正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考量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峻，私立技專校院招生不易，註冊率未達標準者需同時面臨調整招生名額及減計獎勵補助經費雙重壓力。
- 為與總量標準一致，修正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標準由近一學年度未達改為近二學年度均未達標準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



##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3/4)

### ● 持續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及優化師資待遇：

- 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以增聘專任師資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所需之成本核配。
- 以上三項均修正為增加獎勵指標。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11、26-27頁

12



##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4/4)

### ● 特殊專班納入學生數計算：

- 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皆已改為總量內含名額，爰自核配108年度起，比照總量標準規定，將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學生數納入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7頁

13



## 五、經費支用及績效考評

(一) 經費支用重點

(二) 108年度資本門執行進度管考

(三) 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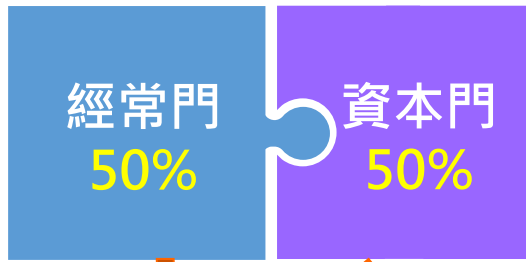
14

## (一)經費支用重點 (1/3)

### 108年修訂規定：

-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五；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五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四十五。

### 經資門



至多得流用5%至資本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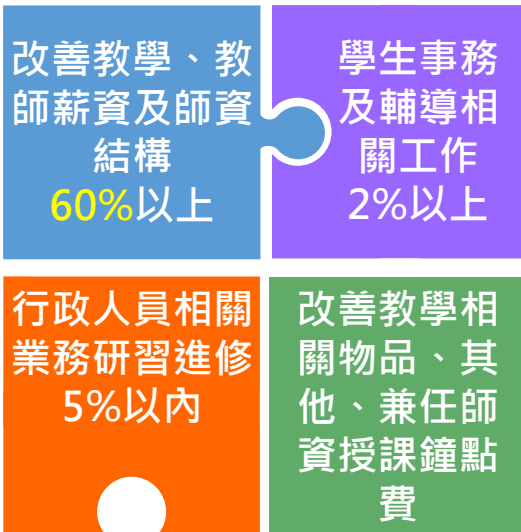
15

## (一)經費支用重點 (2/3)

### 108年修訂規定：

- 經常門支用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六十以上供作...：
  - 新聘（三年以內）且符合校內授課規定及有授課事實之專任教師薪資：校長、...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 經常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14頁

16





## (一) 經費支用重點 (3/3)

### 資本門

學生事務及輔導  
相關設備  
2%以上

### 108年修訂規定：

- **說明**：自108年度起，資本門仍以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原則，並刪除各項支用比率限制，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求作整體規劃。
-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應達百分之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17



## (二) 108年度資本門執行進度管考

學校提報  
進度表

- 預估108年3~4月
- 學校檢送108年度資本門支用進度規劃表

進度定期  
回報

- 預估108年6月、108年9月、108年11月
- 學校定期填報資本門執行金額

管考檢核

- 預估108年7月、108年10月、108年12月
- 根據學校所提進度表及執行金額進行管考檢核

註：詳見會議資第1頁

18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13)

- **缺失類型：**

採購案件之執行非屬於當年度。

- **缺失樣態說明：**

採購案件係於104年12月招標，並於105年1月決標，已於105年發生債務關係及契約責任，依本要點規定，應於106年1月15日前截止支付，然學校卻遲至106年12月以獎勵補助款支付尾款。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該案並非106年度採購案件，卻支用當年度獎勵補助款，亦有違該規定。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2/13)

- **缺失類型：**

廠商違約金收入之會計處理違反規定，且未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缺失樣態說明：**

廠商違約罰款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此外，學校將廠商違約金直接扣抵貨款，亦有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7條：「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3/13)

- **缺失類型：**

性質迥異之案件合併採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 **缺失樣態說明：**

學校將繕修工程與醫療專業設備合併採購，由於能同時執行室內裝修與醫療器材買賣之廠商極為有限，一方面不利議價；另一方面，亦可能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 **改善建議：**

學校作法容易產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之爭議，建議針對類似採購案件，學校可採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採購，以避免符合資格廠商家數過少，而引發限制競爭之疑慮。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4/13)

- **缺失類型：**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卻仍予開標決標。

- **缺失樣態說明：**

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標價高於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卻仍予開標決標。

- **改善建議：**

該案僅一家廠商投標，且決標金額低於預算，學校招標文件中並未提及廠商報價高於預算即為不合格標，以此剝奪其減價權利，恐引發後續爭議。惟學校仍應落實廠商資格審查，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於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有疑義時，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5/13)

- **缺失類型：**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 **缺失樣態說明：**

依投標須知第16項，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不允許國外製品，惟廠商投標所附產品資料，僅其中1項為台灣製造，其餘4項日本製造、2項韓國製造、1項美國製造，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顯示處理審標資料之承辦人員未依招標須知確實查核。此外，估價單顯示個別採購項目有不同廠商提供報價參考，但併案採購後，4次公開招標皆僅1家廠商投標，而且得標金額高出第1次總務處建議底價許多，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6/13)

- **缺失類型：**

未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比議價程序。

- **缺失樣態說明：**

決標紀錄顯示廠商於第4次減價時方以底價承接，由於該次招標之投標廠商僅1家，並無優先減價程序，但學校卻由投標廠商進行4次比減價格（含1次優先減價）。

- **改善建議：**

該案僅一家廠商投標，並無優先減價程序，學校作業程序顯有疏失。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並未明確規範僅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時之減價次數，因此學校可與該廠商進行3次以上議價，惟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先行通知廠商限制減價次數。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7/13)

### ● 缺失類型：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不同招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

### ● 缺失樣態說明：

投標廠商提供之設備規範書顯示，兩家合格廠商之產品圖片、規格內容，甚至於字型皆一模一樣，而且所繪製之草圖亦完全相同。根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應不予開標。學校審查投標文件時宜有能力發現兩家廠商文件明顯異常關聯之處，而作必要的處置。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8/13)

### ● 缺失類型：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付款對象非得標廠商，且未於招標文件中述明外國廠商請國內廠商代理投標之情形。

### ● 缺失樣態說明：

□ 該案得標及簽約廠商為臺灣登記立案之A公司，但發票及付款對象卻為外國B公司；其招標文件中未述明外國廠商請國內廠商代理投標之情形，無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規定。

□ 該案實質上為國外廠商規避臺灣稅賦方式之一，國內得標廠商競標時理應將進口關稅及營業稅列入成本考量，若於得標後改變交易模式，用以規避進口關稅及營業稅，實已造成不當低價競爭，而影響其他競爭廠商公平競標之權益。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9/13)

- **缺失類型：**

本經費採購之財物置於收費場所。

- **缺失樣態說明：**

學校以獎勵補助款建置「室內多功能橡膠球場地坪」，並向主辦單位收取場地費，獎補款所購設備涉及收費情事，其收入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0/13)

- **缺失類型：**

獎助案件之執行不符本要點使用原則。

- **缺失樣態說明：**

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自106年度起已不得支用於獎助教師發表著作（論文）使用，惟學校卻以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等名目，實際獎助期刊論文之發表，有違本要點之使用原則。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1/13)

- **缺失類型：**

獎助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符規定。

- **缺失樣態說明：**

- 學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薪資，有違本要點規定
- 學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薪資之教師，不符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2/13)

- **缺失類型：**

獎助案件之執行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規定落實執行。

- **缺失樣態說明：**

- 教師所獲獎勵補助款總額，超出學校辦法規定之40萬元上限。
- 教師所獲推動實務教學獎助金，超出學校辦法規定之12萬元上限。
- 教師進修獎助年度逾5年，有違學校辦法「5年內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停止獎助」之規定。
- 多位教師取得同一研究計畫之獎勵，超出學校辦法「獎勵申請以1人為限」之規定。
- 同一教師取得多張專業證照獎勵，違反學校辦法「每年每人只限申請專業證照1次1張」之規定。



## (三)106年度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3/13)

- **缺失類型：**

獎助案件支用項目或標準違反本部相關規定。

- **缺失樣態說明：**

獎助教師研究案報支維修費用（廠商以「維修」名義開具發票），有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之(3)規定。



## 六、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支用計畫書

(三)

學校自訂特色

(四)

資料報部期程





##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1/3)

### 基本資料表

####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第一次開放：107/10/22~11/2

校務基本資料庫：107年10月份資料，篩選後匯入，

第二次開放：107/11/13~11/16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33



##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2/3)

□ 請謹慎填報，第二次系統開放時第一次填報資料之表冊僅提供檢視



獎勵補助  
資訊系統

學校  
填報



共六張  
表冊

自選指標統計表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學術自律明細表

國際化成效明細表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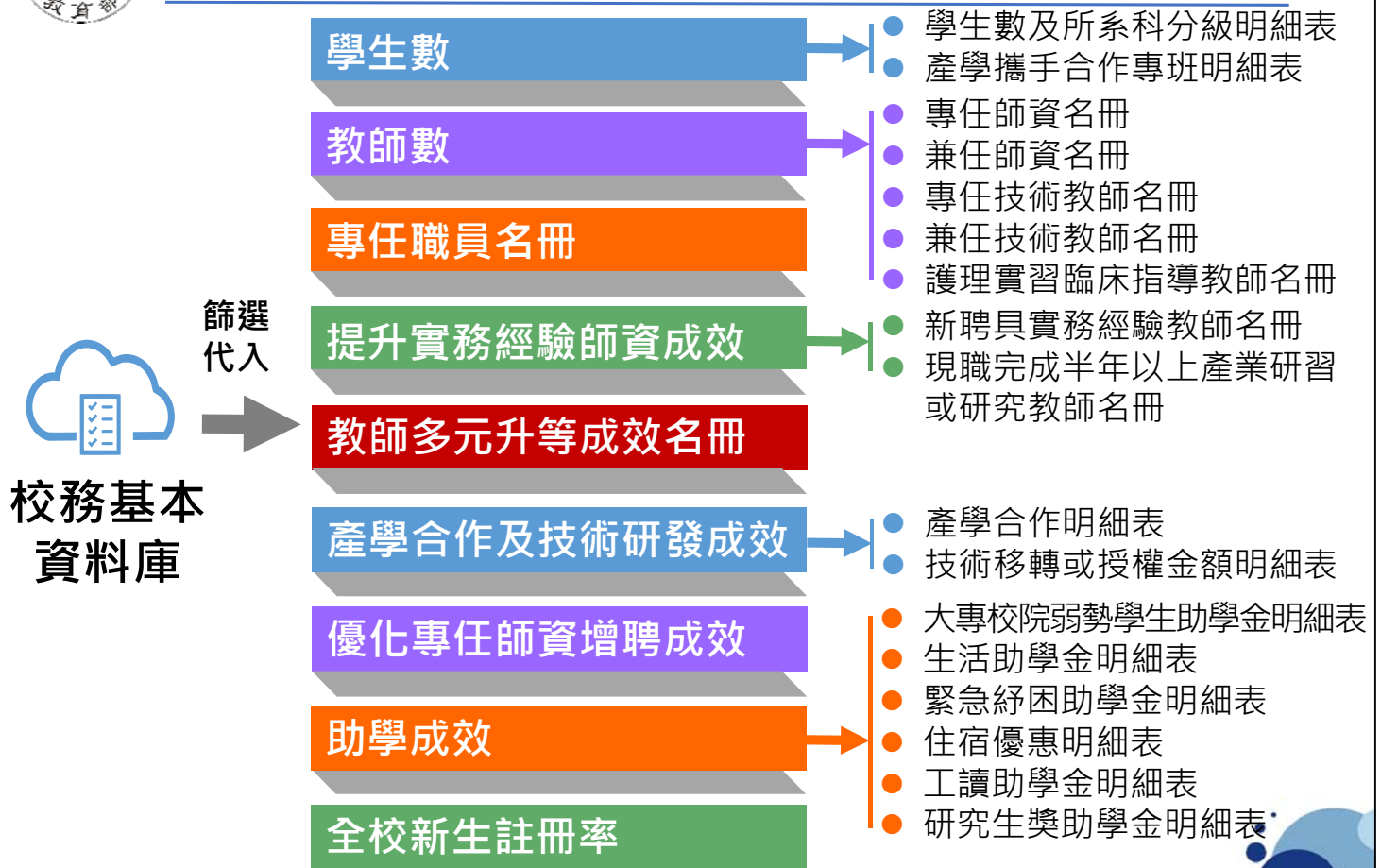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http://tvc-fund.yuntech.edu.tw/psg/>

34



#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3/3)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1/8)

## 自選指標統計表

指標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國際化成效	學校自訂特色
計算日期	<b>106</b> 年度	<b>106</b> 學年度	<b>102</b>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b>105</b> 年度投入職場	<b>106</b> 學年度	<b>106</b> 學年度或 <b>107</b> 年度
是否為學校自選指標					

- 各校須就“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5項指標，依其辦學特色績效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
- 自選指標報部後，將不得修改。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3頁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2/8)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 及輔導支出 (含教學圖儀設備)	學雜費收入	總收入	<b>學生就學 補助金</b>
金額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金額					

- 計算日期：106學年度(106/8/1~107/7/31)。
-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106學年度決算數為準，**不須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5頁

37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3/8)

## 學術自律明細表

序號	所、系、科 名稱	106年 (106/1/1~106/12/31)		107年 (107/1/1~107/10/15)		總計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學生數	

- 計算日期：106/1/1~107/10/15。
- 依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106年人數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從「107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學術自律明細表」取得，學校不須填報。
- 請上傳「學術自律相關規定」及「佐證清單EXCEL檔」至系統。  
(獎勵補助資訊網→最新消息→學術自律明細表佐證清單範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2頁

38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4/8)

## 國際化成效明細表

序號	校內編號	名稱	人次	其它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總金額
1.						

- 計算日期：106學年度(106/8/1~107/7/31)。
- 以各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次與教師人次計算(他校人次不得列計)。
-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海外實習，**不包含無交流事實相關活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4頁

39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5/8)

##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不申請之學校不須填報

項目	專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23,160	
學校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 (A)						
學校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 (B)						基準點：108/1/1起 此欄位應比照或高於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
專任教師人數 (C)						基準點：108/1/1 不含教官、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
調整後 預估108年增加 之成本 (D)	小計					(D) = ((B) - (A)) * (C) * 13.5月 以每年13.5月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 計算日期：108/01/01~108/12/31。
- 申請條件：學校自108年1月1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且於108年1月1日起照實撥付並名列於薪資帳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5頁

40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6/8)

##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不申請之學校不須填報

項目	兼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	日間	\$925	\$795	\$735	\$670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965	\$825	\$775	\$715	
學校調整前鐘點費(A)	日間					
	夜間					
學校調整後鐘點費(B)	日間					
	夜間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E)	日間					以 <b>107</b>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夜間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日間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調整鐘點費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F)	日間					(F)=((B)-(A))*(E)*18*2 以每學期 18 周，每年 2 學期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 計算日期：108/1/1~108/12/31。請學校依對應之欄位說明填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6頁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7/8)

##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項目	年度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專任教師數	<b>106 年</b>	系統代入
	<b>107 年</b>	
日間學制學生數	<b>106 年</b>	
	<b>107 年</b>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b>106 年</b>	
	<b>107 年</b>	
是否符合標準		
專任教師增聘人數		

判斷學校是否符合獎勵條件  
(學校不須填報)

符合條件學校方需填報下表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 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最近到校 任職日	薪資帳冊 頁碼	本俸	學術研究 加給	增聘 年成本
1.										

- 增聘期間：106/10/16~107/10/15。
- 首先判斷是否符合獎勵條件(此表學校不須填報)，若“專任教師增聘人數”數值，大於「0」則可參與核配，並請學校填報專任師資增聘名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7-68頁



#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8/8)

**全校新生註冊率** 有農工類科新生之學校方需填報

項目	人數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新生人數	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新生人數
107 學年度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校庫基本資料庫		
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 (A-B)			
107 學年度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D)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E = [(C+D) / (A-B+D)] * 100\%$			—
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系統代入	—	系統代入
獎勵核配門檻是否達到		—	
獎勵金額扣減比率		—	

- 計算日期：107/10/15。
-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新生人數”：若無則空白，若填報，請上傳佐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名冊（須含系所、學制、學號、姓名）」、「總量核定公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9頁

43



# (二)支用計畫書(1/3)

- 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附表10~19)。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31~38頁。
- 因應要點修正，故修正參考附表1、參考附表8、參考附表9。

參考附表 1：學校類型及近三年學校基本資料表

年度 項目	核配 108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數 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
學校類型					依指標核配
					採定額 獎勵補助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38、32頁

44



## (二)支用計畫書(2/3)

參考附表 8：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 (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5)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5頁

45



## (二)支用計畫書(3/3)

參考附表 9：108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備註 1)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備註 2)			
	升等送審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8)				
五、其他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6)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5-36頁

46



## (三)學校自訂特色

-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特色僅限一項)；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 頁數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

47



## (四)資料報部期程

### 1 報部期限

- ▶ 期限：107年11月23日（以郵戳為憑）。

### 2 報部文件

-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基本資料表」書面**1份**（封面須用印）、「基本資料表佐證」**1份**、「支用計畫書及學校自訂特色」書面**7份**（封面須用印）、「支用計畫書及學校自訂特色」光碟電子檔**7份**。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9、41頁

48





## 聯絡資訊

- 若須詢問，請各校務必設立**單一窗口**彙整後與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聯繫。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1~5353

E-mail：tvc-fund@yuntech.edu.tw

郵寄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對應窗口(1/3)

學校	對應窗口
明新、大華、龍華、大漢、慈濟、健行、萬能、大仁、元培、南亞、美和、蘭陽、臺灣觀光、長庚、慈惠、新生、聖母、宏國德霖、華夏、耕莘、中國、明志、致理，共23校	分機：5351 許紋琪 小姐



## 對應窗口(2/3)

學校	對應窗口
南臺、崑山、樹德、嘉南藥理、輔英、台南應用、高苑、文藻、正修、遠東、中華醫事、和春、南榮、東方、樹人、敏惠、育英、景文、中華、醒吾、德明財經、馬偕、經國，共23校	分機：5352 游雅芳 小姐



## 對應窗口(3/3)

學校	對應窗口
朝陽、弘光、中臺、嶺東、建國、修平、吳鳳、中州、僑光、環球、育達、南開、亞太創意、大同、仁德、崇仁、台北海洋、崇右影藝、黎明、聖約翰、臺北城市、亞東、東南，共22校	分機：5353 連冠閔 先生



# Q & A

請將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謝謝！

## 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 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
	10:10~11:00	計畫及經費申請作業說明	計畫主持人
	11:00~11:30	Q & A	教育部長官 / 計畫主持人
	11:30~12:00	基本資料表填寫、列印系統 操作說明	獎勵補助資訊小組
	12:00	賦歸	